

# 兰考县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〔2015〕21号

兰考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转变政府职能，简政放权，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全县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审核事项，将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，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、机动车（校车）驾驶员证核发、机动车（校车）注册登记、新车牌证核发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等12事项调整为其他职权。今后不再保留“非行政许可审批”这一审批类别。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，加强事后监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。对调整的审批事项相关审批部门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，明确审批事项的范围、条件、程序、时限等，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附件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目录



洛 阳 人 民 政 府 公 告  
为 进 一 步 简 化 政 府 审 批 事 项 ， 加 强 事 后 监 管 ， 根 据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许 可 法 》 第 二 十 七 条 第 一 款 第 一 项 的 规 定 ， 经 本 政 府 研 究 决 定 ， 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 起 ， 取 消 下 列 非 行 政 许 可 审 批 事 项 ， 有 关 部 门 要 认 真 做 好 取 消 事 项 的 落 实 工 作 ， 加 强 事 后 监 管 ， 不 得 以 任 何 形 式 变 相 审 批 。 对 调 整 的 审 批 事 项 相 关 审 批 部 门 要 严 格 规 范 审 批 行 为 ， 明 确 审 批 事 项 的 范 围 、 条 件 、 程 序 、 时 限 等 ， 严 格 限 制 自 由 裁 量 权 ， 优 化 审 批 流 程 ， 提 高 审 批 效 率 。

附 件 ： 非 行 政 许 可 审 批 事 项 取 消 和 调 整 目 录

## 附件

#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目录

(共计 14 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单位	处理决定	备注
1	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审核	物价局	取消	豫发改收费(2015)276号
2	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	发改委	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	国发〔2015〕27号
3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	国土局	调整为其他职权	
4	机动车(校车)驾驶员证核发	公安局	调整为其他职权	
5	机动车(校车)注册登记、新车牌证核发	公安局	调整为其他职权	
6	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	交通局	调整为其他职权	
7	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经营许可	金融办	调整为其他职权	初审转报
8	初级、中级职业资格认定	人社局	调整为其他职权	

9	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	人社局	调整为其他职权	
10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	司法局	调整为其他职权	
11	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	药监局	调整为其他职权	
12	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	药监局	调整为其他职权	
13	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	药监局	调整为其他职权	
14	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核	物价局	调整为其他职权	